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号

公司债券简称：21 穗发 01、21 穗发 02、22 穗发 01、22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到会董事 5 名，曾志伟董事委托吴宏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6 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6 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与规划（2026-2030年）》。

“十五五”时期，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践行“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锚定能源强国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深度融入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以“一个愿景”为发展目标，打造“两个优势”，通过“三大工程”推进能力建设与价值创造，实现“四大转变”重塑企业形态，以“五大战略”引领未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一个愿景：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能碳聚合企业集团，“十五五”时期建成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

2.两个优势：以公司现有产业结构优势及潜力空间为基础，打造“产供储销全链条联动协同”“源网荷储全环节智能融合”优势。

3.三大工程：推进规模效益增长及结构转型工程、支撑能力强化工程、治理体系升级工程。构筑高质量电力供应体系，

实现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联合布局发展氢能，融合培育储能产业生态圈，多元开发“能源+”业务，推动科创产创深度融合，打造消费侧服务竞争力

4.“四大转变”：通过打造“两个优势”、实施“三大工程”，实现经营模式由生产引领型向服务引领型转变、价值创造方式由独立运营向协同共创效益最大化转变、发展方式由固定资产投资驱动为主向产业运营与资本运作“双驱动”转变、生产方式由传统要素驱动向数智化驱动转变。

5.五大战略：持续落实创新驱动战略、数智化战略、国际化战略、产业资本双驱动战略及人才强企战略，引领中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公司战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对《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与规划（2026-2030年）》进行了审核，一致同意公司“十五五”发展战略与规划。

四、《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期末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关于通过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具体如下）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党委书记、董事长蔡瑞雄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蔡瑞雄先生回避表决。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宏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吴宏先生回避表决 2 票（其本人及曾志伟董事委托其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原党委副书记、董事李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李光先生已于 2 月 27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2025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勤勉尽责，年度薪酬方案根据主管部门及公司相关规定确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具体如下）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吴宏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吴宏先生回避表决 2 票（其本人及曾志伟董事委托其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乔武康先生，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马素英女士，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毛庆汉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朱桦先生，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姜云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勤勉尽责，年度薪酬方案根据主管部门及公司相关规定确定，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七、《关于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9,437,070.7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882,327,626.01 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24,699,319.6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27,052,743.35 元（含税）。其中，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派发中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 1.00 元，共已派发现金股利 350,586,498.10 元。本次末期现金股利拟每 10 股派发 2.50 元，共拟派发末期现金红利 876,466,245.25 元。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 2026 年度。

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八、《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名通过）

为积极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要求，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估值提升计划》相关工作，增

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加分红频次，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当期盈利状况与投资支出计划等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时间节点及次数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战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完整、真实反映了公司在环境、社会、治理方面的成效，一致

同意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关于通过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营业总收入 552.3 亿元，火力发电上网电量 171.32 亿千瓦时，风电、光伏发电售电量合计 105.40 亿千瓦时，燃气供气量 72.04 亿立方米，煤炭销售量 5,623 万吨。

上述经营计划指标为公司 2026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

十二、《关于通过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 2026 年投资工作安排，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计划投资额为 86.79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新（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改项目）计划投资 71.81 亿元，股权投资 14.98 亿元。

十三、《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 2025 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36.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专门会议，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材料进行初步审阅，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 2025 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36.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四、《关于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额度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按照广东省银保监局的批复开展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杜绝投机行为。现阶段暂不开展股票及信托类有价证券、涉及股票投资的基金产品投资业务。

2.同意财务公司 2026 年度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总规模为投资余额不高于 9.5 亿元人民币，控制在公司资本净额的 70%以内。

十五、《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6票通过）

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2025 年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